

鸭绿江中游集安段临岸线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项目（山体植被恢复工程）

（招标编号：THS20240306JSGC01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通化市, 集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鸭绿江中游集安段临岸线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项目（山体植被恢复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073074 元，招标人为集安市林发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山体植被恢复 229 亩，其中包括坡面处置、铺网、钉网、客土、人工植苗、播种等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鸭绿江中游集安段临岸线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项目（山体植被恢复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鸭绿江中游集安段临岸线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项目（山体植被恢复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的人员应附退休相关证明材料），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信息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信息内）。

3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须具备相应岗位证书，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的人员应附退休相关证明材料），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以上人员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信息内）。

4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度或 2021—2023 年度）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4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财务良好承诺书即可。）

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信誉要求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2020 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10 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保，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7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七、其他

第一章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THS20240306JSGC010010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鸭绿江中游集安段临岸线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项目(山体植被恢复工程)已由集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集发改字[2023]195号、[2024]5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集安市林发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解决,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鸭绿江中游集安段临岸线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项目(山体植被恢复工程);
- 2.2 建设规模:山体植被恢复 229 亩,其中包括坡面处置、铺网、钉网、客土、人工植苗、播种等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2.3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2.4 建设地点:榆林镇地沟村 58 林班,山体坡面位于 G506 集本线右侧。
- 2.5 计划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期 625 日历天。
-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2.7 最高投标限价:9073074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的人员应附退休相关证明材料),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信息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信息内)。
- 3.3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须具备相应岗位证书,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的人员应附退休相关证明材料),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

更换，（以上人员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信息内）。

3.4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度或 2021—2023 年度）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4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财务良好承诺书即可。）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信誉要求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2020 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3.10 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保，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上午 8:30 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16:00 前，到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4.2 已在吉林省省级、各市平台办理过 CA 的交易主体，CA 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0435-3295811。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4.3 对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本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相关

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五、投标人的信息核查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3月27日9时00分，投标文件在“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直接提交，开标采用视频直播方式进行。各投标供应商请于开标前10分钟内（不可提前加入）加入QQ群615447598（开标直播QQ工作群组）。加入后将群昵称改为供应商名称，并在QQ工作群中输入以下内容：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如有）、分包编号（如有）、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6.2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户名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行是吉林银行通化振通支行；虚拟子账号是 8914036159000001-20240306003；或通过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方式、金额、明确位置和注意事项等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4 到投标截止时间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6.5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七、公告发布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集安市林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集安市黎明北街

联系人：于洋

电 话：0435-6222022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弘康丽城南区 1 号楼 6 楼

联系人：王美群

电话：1333179565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集安市林业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集安市林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集安市黎明北街

联 系 人：于洋

电 话：0435-62220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通化市弘康丽城南区 1 号楼 6 楼

联 系 人：王美群

电 话：13331795656

电子邮件：235275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